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萬柏毅
電話：04-7531859
電子信箱：one611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57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縣112年度偏遠地區輔導增能方案實務督導成長團體研習計畫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05779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年度偏遠地區輔導增能方案實務督導成長團體研習（詳如附件）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與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年度偏遠地區輔導增能方案實務督導成長團體研習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共辦理4場，每場5次，每場次10人為限，參加人員必須5次完全參與，以利團體順暢進行，若無法完全參與，將依實際參與情形給予研習時數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小教師皆可報名，惟配合本計畫主題，大城鄉、芳苑鄉、二林鎮、埤頭鄉、竹塘鄉、溪州鄉、田中鎮、二水鄉等學校優先錄取，對象為各校輔導相關人員（輔導主任、輔導室行政人員或兼任輔導教師），專任輔導教師建議報名由本中心辦理的初/進階督導團體。
- 四、有關研習時間與地點請參考附件計畫。

電子
文
騎

2



五、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逕行至「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」依據各場次課程代碼進行報名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截止，以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，若該場次報名額滿，則依序報名時間候補其他場次，由主辦單位電話、LINE 或信件通知，學員請勿自行刪除報名資訊，以免候補權益受損。
- (二)請擇一場次報名參加，重複報名者將由主辦單位安排錄取場次，完整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10小時，另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10小時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學諮中心江老師，電話 (04) 8360430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